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14年度下半年、2015年上半年度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30亿元的议案》、《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事先经过我们的同意。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议案进行了阅读，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14 年下半年、2015 年上半年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14年度下半年、2015年上半年度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30亿元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14年度下半年、2015年上半年度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30亿元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3年度盈利情况和后续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2013年期

末总股本【7406006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我们认为，该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达到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3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3年，公司继续以健全内部控制工作为核心进一步推动风险管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控审计工作。

经审核，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未发现公司在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